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 为激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创造良好环境

编者按：

农村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在农村的重要实现形式。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要求，“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具体来说，就是构建既能体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优越性，又能调动农民个体积极性；既符合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又符合合理公正原则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保障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如何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引领农民实现共同富裕？围绕此话题全国政协委员们结合自身实践给出了思考与建议。

## 多措并举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

吴宏耀

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是引领农民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强调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今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明确，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今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明确，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今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明确，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对于城中村、城郊村等城镇化水平较高的村庄，要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积极融入城市经济，通过厂房、商铺租赁等发展物业经济，获得稳定的物业出租收入。对于农业主产区村庄，要围绕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服务功能，积极参与农村社会化服务、劳务介绍等增加服务收入。对于经营管理能力较强的村庄，要在坚守底线红线的基础上，健全市场化运作机制，以经营性资产入股的方式与经营主体开展合作，从事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增加分红收入。

一是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能搞“一刀切”“齐步走”，要因地制宜探索多样化发展途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探索通过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经营性资产入股等多种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对于传统农区的大多数村庄，要在坚持土地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充分挖掘未承包到户的“四荒地”、机动地等土地资源，通过资源

二是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营机制。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要坚持统分结合，创新运营机制，激发发展活力。建立内部融合发展机制。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的功能，支持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出资设立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方式，为成员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农资、技术、信息、金融、流通等生产生活服务。建立内外合作发展机制，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以经营性资产入股、租赁等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明确产权关系、收益分配机制和资产处置方式，实现集体经济组织与社会投资优势互补、联动共赢。建立横

向资源配置机制，对具有地域相邻、资源互补、产业相似等条件的村，探索村级集体经济跨区域联动发展，实现村集体间共同运营产业、共享发展红利。

三是强化农村集体经济要素支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要素保障是项目落地的基础和前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规定，国家通过财政、税收、金融、土地、人才以及产业政策等扶持措施，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财税优惠上，对于村集体经济兴办的经济实体，符合条件的纳入乡村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范围，在相关税收政策上给予倾斜支持。在金融服务上，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银行机构评级授信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给予信贷支持、利率优惠。在建设用地上，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统筹安排集体经济发展用地指标，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节约建设用地指标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倾斜。在人才支持上，坚持“内培外引”，积极培育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经营管理人才，引进懂市场、懂技术、懂经营的外部专业人才。完善激励机制，支持和引导各

因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东南部的三合村，他们的集体经济“品牌稻田农场”是其金字招牌。本报记者 周福良 摄

## 激活基层组织动能，推动集体经济发力

王 彪

中共二十大报告提出，“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在《论“三农”工作》一书中指出，“家庭经营在相当时期内仍是农业生产的基本力量，要通过周到便利的社会化服务把农户经营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把一家一户办不了、办起来不划算的事交给社会化服务组织来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一号文件都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作出明确部署。《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要求，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由于相关法律法规还不完善，政策扶持仍需发力、行业管理有待规范、要素保障短板明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存在不少突出瓶颈。一是有关规章制度还需完善。农业农村部虽已出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三大主粮作物服务标准规范指引，但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标准、信用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还不健全。二是基层组织建设存在差距。村级组织缺乏专业化干部人才，乡村管理服务机制不完善，村干部组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能

力较弱。三是乡村农业人才短板明显。城市化的进程、乡村人才的流失、传统农艺的断裂，鼓励大学生到村创业就业的政策措施较少，留守农村的劳动力综合素质有待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人才培育成为当务之急。四是生产组织方式有待优化。部分地区特别是欠发达地区适度规模经营发展水平滞后，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能力不足，仅限于农作物耕种、收获等业务，服务覆盖面较窄，服务成本偏高。五是基础设施条件较为薄弱。农业社会化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滞后，经营主体信息共享渠道不畅；贵州等欠发达地区土地碎片化严重，实现土地宜机化成本较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设施条件薄弱。六是农村金融保险仍是短板。农业生产资料大多不能作为融资抵押物，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贷款融资渠道较窄；农村金融机构仍以小农户的贷款需求标准为经营者提供贷款支持，无法满足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

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对我国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重要完善，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重大举措，是小农户与大市场、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纽带，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体系性、机制性载体和平台。近年来，全国各地积极探索优化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由单一化向多元化多层次发展，由本地服务向区域服务拓展，由单环节服务向全链

为此建议：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实现经营主体规范经营。建议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方法，针对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质量、价格、信用等方面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对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行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激活基层组织动能，推动集体经济发力。建议出台政策措施，重点在治理基础薄弱地区、建立乡村治理示范点、提升村干部干事创业能力、因地制宜发挥村集体经济资源统筹、组织协调等优势，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

出台倾斜扶持政策，夯实农业人才支撑。建议出台政策措施，鼓励大学生到农村创业就业，支持脱贫地区高等院校加大农学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在农业人才培养项目上向脱贫地区倾斜，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从业者的综合素质。

优化生产组织方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建议出台政策措施，对民族地区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政策性补贴，鼓励、支持和引导金融保险机构合理延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还款期限，推动民族地区加快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实施数据集成共享，打造综合服务体系。建议出台政策措施，支持搭建区域农业生产性服务综合平台，加快农业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小农户覆盖，加快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补齐发展要素短板，筑牢农业基础。建议出台政策措施，从土地宜机化整治、农机作业补贴等方面，支持民族地区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鼓励政策性银行及国有商业银行在乡村增设分支机构，拓宽“三农”业务。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这个基础就是民心。我们在保障村民土地权益中，创造性实施了“确权不确地”的办法，村里3000亩土地，每位村民都享有土地的权利，不确定土地位置，实行动态管理平衡，每年根据人口增减情况调整一次权益，据实发放粮食补贴等。村里发展的产业，村民优先承包，优先安置就业。民生保障全覆盖，村民医疗、养老保险由村集体全部承担。老年人免费入老年公寓，按月领取老年优待金，年龄越大标准越高。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每年享有4000元助学金，考入大学给予3万至10万元不等的奖学金。积极参军入伍的一次性补助1万元。住房保障坚持“低价安置、按需分配”，每年村集体投入民生保障资金数千万元。村民通过自主创业就业和村集体二次、三次分配，形成了“橄榄型”的收入结构，实现了“幼有早育、学有优教、劳有所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善扶”的民生目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为民生、保民生。这也是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源头动力所在。只要老百姓得实惠，过得好，村集体经济就能行稳致远。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贵州省铜仁市副市长、九三学社铜仁市委主委）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改革开放拉开序幕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发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伟大号召，40多年来农村改革始终是党中央关注的重点。在本次全会上，农村领域的改革备受瞩目，其中在“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这一条中提到，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这一改革举措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指明了前进方向和具体路径，是指引我们沿着改革路线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指南针”。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主动探索实践，在广阔的农村天地，蹚出一条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新路径。

从农村工作实践出发，如何高质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我认为：要紧紧抓住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指挥棒”。坚持党建引领是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压舱石、定盘星。推动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每个阶段都需要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农村集

要明确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落脚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悠悠万事，民生为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要优先考虑为谁发展、怎么发展。每个农村经济组织成员都是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主体，要把集体经济发展取得的成果，让群众共享，这也是推动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山东省兰陵县卞庄街道代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

（作者系全国政协常委、南京市政协副主席、南京财经大学校长）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类人才服务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四是严控农村集体经济经营风险。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稳健发展，要健全集体经济发展监管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强化民主监督。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机制，保障农民对集体经济发展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等。盘活哪些集体资源、发展哪些产业、采取何种方式发展，要让农民说了算，真正让农民成为集体经济发展的参与者。不得行政推动发展集体经济，不得下指标定任务，不得把发展集体经济作为考核内容。加强风险管控。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制定章程、建立制度时，明确设立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要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履行好出资人职责，建立经营范围负面清单，明确不得进入的高风险领域，不得违规抵押土地等资产，合理控制投资规模，防止因经营不善而引发重大风险。健全监管体系。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要求，加快形成上下贯通、覆盖全面的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纪检、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作用，聚焦集体经营活动，动态延伸监管触角。用好监管平台。健全完善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功能，推动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数据应接尽接。加强预警监测和大数据分析运用，不断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高质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关键在于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既能体现农村集体组织优越性，又能调动农民个体积极性，不断增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活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与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高质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基本经营制度建设。依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正式实施，加快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建设，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定位、运行机制与分配机制等。各地方政府应抓住机遇，因地制宜制定地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条例，明确本地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规则、组织形式等，健全农村集体财产的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制度。

建立健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产权制度。产权制度建设是实现农村资源要素整合、激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的重要保障。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源资产清查核资，明晰农村集体资源资产权属关系，明确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性资产以及公益性资产等的性质，合理界定村民享有的财产权益。建立健全农村产权规范化流转交易制度，尽快全面总结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经验，加快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条例，建立全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制度。各地方政府应结合本地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积极探索并拟制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推进本地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发展。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源资产评估制度，既要推进农村资源资产有序流转交易，又要严防集体资源资产“流失”。

加快新型农村集体经营机制与模式创新。高质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理念要新、思维要活，要牢牢“资源”向“资产”“资本”转变的理念，摸清各乡村拥有的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文化资源、生态资源、人力资源以及市场资源的“底数”。深挖各地区乡村优势资源，立足乡村自然资源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积极培育本地优势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与区域资源禀赋契合的特色产业，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创新新型农村集体经营机制，探索“政经分离”的市场化经营模式，合理界定村集体与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的权责关系，积极探索集体土地、集体资产、集体资金等创办企业、参股、入股新模式，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化运营模式创新，规范设置新型农村集体经营机制，健全村规民约、村民代表大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增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活力。加快构建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管监督及风险控制体系，逐步形成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到位的经营管理体制。

加快构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富农”新机制。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根本目标在于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探索建立更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广大农民共享农村改革和发展成果”。高质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营机制，要探索建立更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广大农民共享农村改革和发展成果”。高质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营机制，要探索建立更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广大农民共享农村改革和发展成果”。高质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营机制，要探索建立更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广大农民共享农村改革和发展成果”。

（作者系全国政协常委、南京市政协副主席、南京财经大学校长）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山东省兰陵县卞庄街道代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

## 建立健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

程永波

高质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营机制与模式创新。高质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理念要新、思维要活，要牢牢“资源”向“资产”“资本”转变的理念，摸清各乡村拥有的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文化资源、生态资源、人力资源以及市场资源的“底数”。深挖各地区乡村优势资源，立足乡村自然资源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积极培育本地优势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与区域资源禀赋契合的特色产业，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创新新型农村集体经营机制，探索“政经分离”的市场化经营模式，合理界定村集体与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的权责关系，积极探索集体土地、集体资产、集体资金等创办企业、参股、入股新模式，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化运营模式创新，规范设置新型农村集体经营机制，健全村规民约、村民代表大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增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活力。加快构建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管监督及风险控制体系，逐步形成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到位的经营管理体制。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山东省兰陵县卞庄街道代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

（作者系全国政协常委、南京市政协副主席、南京财经大学校长）